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11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親師互動交流、建立教育共識，以共同協助學生健全發展。
- 三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00-12:00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、家長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全校各處室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主持(講)人
08：00-08：25	家長報到及資料閱覽	本校游藝館	曾孟嫻主任暨 各處室主任
08：25-08：30	家長會長致詞		家長會長
08：30-08：45	選課家長說明會(含學習歷程檔案)		課諮召集人
08：45-09：00	校務工作報告		蘇鴻銘校長
09：00-10：30	專題演講： 「把話說到心坎裡，讀懂孩子的心，親子溝通不打結」		蔡宜芳/諮商心理師
10：30-12：00	經驗交流與諮詢		
10：30-12：00	技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家長 班級座談	各班教室	導師
10：30-11：00	綜高一:綜高課程介紹	圖書館 1 樓	黃聖琪主任
11：00-12：00	綜高一家長班級座談	各班教室	綜高一導師

七、處室業務分工

處 室	工 作 項 目
輔導室	1、擬訂實施計畫。 2、召開校內籌備會議。 3、親職教育講座講師接洽。 4、編印「親職座談會-家長邀請函」。 5、編印「家長手冊」。 6、各式參與人員調查與統計。 7、活請購動物品與餐點。 8、志工(親善大使)招募與訓練。 9、班級服務同學招募與訓練。 10、活動司儀訓練。 11、活動文宣海報與電子檔案彙整。 12、會場佈置。 13、各式獎勵簽辦。 14、教職員工研習時數申請。 15、家長意見回饋彙整與會辦各處室。 16、總成果彙編簽核。
學務處	1、家長會委員邀請與協助簽到事務。 2、家長會募款事宜。 3、遴選2位司儀同學。 4、提供親善大使名單。 5、提供學生活動剪影影片檔案。 6、提供業務相關展示海報文宣電子檔。(輔導室提供電子檔規格) 7、指導清潔工作。
教官室	1、舉牌學生訓練(不含綜職科)：10:30 引導家長於至各班教室。 2、提供業務相關展示海報文宣電子檔。 3、交通動線管理：停車管理(前門開放停機車) 4、人流動線管理：規劃安排人力引導入校家長至游藝館或各班教室。 5、校園暨會場秩序維持與管理。 6、指導特勤隊協助總務處恢復場地。
總務處	1、提供活動物品與餐點請購事務。 2、會場行前佈置，場佈時間：10/28(星期五早上10點開始)地點：游藝館。 3、協助預留講師停車位。 4、協助當日早午餐點清點與發送。 5、協助場地復原。 6、協助導師工作費用發放事宜。
教務處	1、提供導師學生學習成果與升學資訊。 2、協助調派實習老師支援活動事宜。 3、提供業務相關展示文宣海報電子檔。 4、協助教師研習申請與時數登錄。

實習處	1、提供檢定時程表、升學就業統計資料、或其他相關資料。 2、各科資料提供輔導室「家長手冊」資料。 3、提供業務相關展示海報文宣電子檔。
圖書館	1、協助會場錄影支援。活動前有線網路電腦設定。 2、會議設備提供與架設。
秘書室	協助當天招待事宜。
人事室	加班審核與協助職員工講座研習時數認證。
會計室	相關經費請購與核銷。
導師	1、發送「家長邀請函」。 2、協助遴選班級-服務同學 4 位。 3、擲交出席家長名單。 4、彙整與擲交「導師資料」各項表單。 5、填寫學生敘獎名單，交由輔導室統一敘獎。

八、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早餐 (各處室行政人員、特勤隊、輔導志工等)	45	100	4,500	家長會費支應
2	導師工作費	500	58	29,000	家長會費支應
3	午餐	80	150	12,000	1.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支應。 2. 不足額由 111 年輔導業務費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4	印刷費(家長手冊)	70	520	36,400	
5	講師鐘點費	2,000	3	6,000	
6	雜支	400	1	400	
7	講師交通費	89	來回	178	
	總計			88,478	

九、獎勵

- (一)家長出席的學生予以嘉獎乙次。
- (二)家長出席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班級導師(含綜職科)予以嘉獎乙次。
- (三)參加專題演講的同仁給予 3 小時家庭教育進修研習。
- (四)當日服務同學給予 4 小時公共服務時數或銷過登記。
- (五)實習老師頒予感謝狀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親職座談會進行方式及與會人員，皆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所有參與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三)當日出席之行政人員及實習老師統一申請加班補休 4 小時。
- (四)請各處室主任協助於 10/3 日以前提出當天出席工作人員名單，並於 10/29 日早上 7:50 協助家長接待工作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